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潮阳府办复函〔2024〕5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南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等5个美丽乡村规划的复函

棉北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要求同意《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南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等5个社区美丽乡村规划的请示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经2020年11月13日区第二届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南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2021年7月14日区第二届规划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官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白竹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蝴蝶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三社区美丽乡村规划（2018-2027年）》。上述规划中不符合棉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分土地暂不能使用（具体位置、面积以测绘红线图套入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图为准)。美丽乡村规划不作为项目用地审批直接依据。
请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此复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
健康局。